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436號

債 權 人 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臺芳蘭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順風租賃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順風租賃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